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九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由于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回避表决，应参与表决董事六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六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造 2 艘 49,900 吨油轮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建 2 艘 49,900 吨油轮，新造船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9-056 号公告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—新建两艘油轮》。

此次新造船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、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